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

受文者：陳宗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連檢鑫贓字第1040050626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辦理本署102年度偵字第46號案件扣押物品發還公告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連檢玉江字第10300000003號處分命令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於103年1月4日寄送上開處分命令至受送達人陳宗文，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，由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寄存送達。
- 二、於寄存送達生效後十天內，未有受領人申請發回，本署依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規定公告招領，並自本公告之日起滿六個月，無人申請發還者，以其物歸屬國庫。

正本：陳宗文

副本：

檢察長鄭鑫宏